

证券代码：002130

证券简称：沃尔核材

公告编号：2015—129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协议为框架协议，协议约定的实施内容和进度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概述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风科技”）于2015年12月22日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不涉及任何具体的金额，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对方情况介绍

1、企业名称：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企业类型：上市公司

3、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武钢

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73,554.1 万元

6、成立时间：2001 年 3 月 26 日

7、经营范围：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引进与开发、应用；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；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；有关风机制造、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；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公司与金风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双方在新能源风电领域有着良好的合作前景，基于发展需要，双方就战略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本协议为框架协议，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。

2、甲方在山东和内蒙古区域已列入国家能源局“十二五”建设规划，并获得山东和内蒙古政府核准的25万千瓦风电项目及后续拟建的风电项目，在乙方风机机组设备度电成本具有优势的前提下，甲方优先采购乙方机组。

3、甲方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管型母线产品、电气产品、线缆产品、电缆附件和绝缘套管产品等，在符合乙方产品供应体系的质量要求，且在同等市场条件具备竞争优势的前提下，乙方优先采购甲方的产品，并利用乙方的自身优势在风电领域内推广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双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。

2、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风电项目的顺利开展，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及现有业务的增长具有推动作用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3日